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誌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誌憲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媚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

04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5號

07 被 告 張誌憲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誌憲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23時許起至114年1月1日1時許
14 止，在嘉義市○區○○街00號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
1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乘客
17 王玲加，於同日1時54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延平街
18 與安和街口，與李承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發生碰撞（李承穎受有傷害之部分，未據告訴），為警
20 據報到場處理，經警對張誌憲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
21 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mg/
22 l），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誌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李承穎、王玲加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
27 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8 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9 存根、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30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31 調查報告表(一)(二)、酒測及路口監視器光碟乙片、車禍現場

及車損照片共26張、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 林俊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彭郁倫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